# 2025 中華民國情境智能學會學生專題及研究成果競賽辦法

####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積極從事情境智能領域之研究,培養獨特創新思考,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創意設計能力,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激發創意及思維潛能。

# 二、主辦/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情境智能學會

承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應用系

聯絡人員:顏立婷

電子信箱: amie2025studentcompetition@gmail.com

聯絡電話:0972284609

官方Line帳號ID: amie2025



# 三、競賽重要日期

- 1. 通訊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日(星期五)止。
- 2. 複賽公告時間:114 年 12 月 5日(星期五),網頁公告及個別通知。
- 3. 複賽簡報電子檔上傳截止時間:114 年 12 月 12日(星期五)。
- 4. 複賽時間:114 年 12 月 19日(星期五)。地點:醒吾科技大學

### 四、競賽形式與報名資格

- 1. 競賽形式:初賽:採書面審查;決賽:採口頭報告形式進行。
- 2. 参賽資格:競賽分為大專生組及研究生組。
  - ●大專生組: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大專生
  - ●研究生組:全國大專校院在學研究生。
- 3. 参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 五、參賽作品領域

- 1. 情境智能系統設計或評估
- 2. 情境智能應用的成本效益分析
- 3. 情境智能中的資料分析
- 4. 數位人體模型的開發或應用
- 5. 老人居家照護之情境智能應用
- 6. 健康照護相關之情境智能應用
- 7. 情境智能中的人因工程
- 8. 人機系統介面設計或評估
- 9. 跨領域整合機制
- 10. 情境智能之行動商務

- 11. 情境智能之動態行銷
- 12. 工作心理學於情境智能中的應用
- 13. 物聯網的應用
- 14. 人工智慧的應用
- 15. 智慧場域(智慧工廠、智慧家庭
- 16. 虛擬博物館/展場
- 17. 系統性的發展程序
- 18. 虛擬產品設計、情感和愉悅的設計
- 19. 其他情境智能應用或資訊科技應用

### 六、參賽方式與報名

- 1. 参賽方式
  - ●大專生組:每組至少須指導老師一名,大專生 3~5 名。
  - ●研究生組:每組至少須指導老師一名,研究生1名。
- 內容以 4~6 頁精簡報告形式呈現。報告格式如附件2025 AMI&E\_template。
- 3. 繳交資料包括(1)精簡報告,(2)有效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及(3)學會會員資格證明 (1名學生之會員證書或繳費收據)。
  - 入會辦法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amie-tw.org/sub04-01.html
- 4. 報名者須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前,至 https://forms.gle/CJNNw32HW5DnQsZj6網頁或掃描下方QR code,填寫報名資料 及上傳上述三項繳交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七、競賽遴選標準

- 初賽:書面審查,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評審委員進行分類及審查,並 依大專生組及研究生組,分別遴選出複賽作品。
- 2. 書面評審依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結果、貢獻度與其他相關項目審查。
- 3. 複賽
  - ●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
  - ●入圍複賽作品將上網公告並通知,初賽晉級隊伍應於 114 年 12月 12日(星期五)前將複賽簡報(電子檔),以 E-Mail 寄至 amie2025studentcompetition@gmail.com 信箱。未繳交複賽簡報者視同放棄 複賽資格。

- ●參與複賽隊伍應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在醒吾科技大學實地參與競賽,未 參賽者取消錄取資格。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複賽口頭報告評比標準包括簡報內容、口語呈述、及問題回答等項目評分。
- 4. 總成績計算:初審成績佔50%,複審成績佔50%。

### 八、獎勵方式

1. 參加本次專題及研究成果競賽,得遴選優勝作品前三名與佳作若干名。大專生 組及研究生組分別之獎勵如下:

第一名:5,000元與獎狀一張 第二名:3,000元與獎狀一張 第三名:2,000元與獎狀一張

佳作:獎狀一張

2. 入圍作品之製作成果經審查結果未達標準70 分,優勝作品得從缺。

# 九、注意事項

-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 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參加競賽或入圍複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3. 参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資格。
- 4. 若因不可預期之因素影響,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競賽舉辦形式等內容的權利。